

目 录

一、政策法规

- (一)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1
- (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5
- (三)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2

二、学校制度

(一) 日常管理

- 1.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30
- 2.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评选办法 ·····37
- 3.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40
- 4.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42
- 5.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47
- 6.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考生考试管理规定 ·····56
- 7.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61

(二) 学籍学业

- 8.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65
- 9.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实验实训守则 ·····74
- 10.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75

(三) 奖助管理

- 11.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88
- 12.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91
- 13.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93
- 14.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96
- 1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98
- 1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102
- 17.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107
- 18.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14
- 19.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119

(四) 群团组织

20.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121
(五) 宿舍管理	
21.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31
22. 学生宿舍区禁烟管理规定(试行)	137
23.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用电指南	140
(六) 就业创业	
24.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	142
(七) 其他管理	
25.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教室管理制度	148
26.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图书馆读者须知	149
27. 南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指南	15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

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

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

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

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

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

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学生，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

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

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

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

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

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教育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校在实施学生管理时，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准则，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条 学生应当与学校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与稳定，保障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教学及其它各项活动。如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课或参加有关活动时，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在3天以内的，由辅导员批准；3天以上1周以内由辅导员签署意见，

学院批准；1周以上2周以内由学工处批准；2周以上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最长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一学期的三分之一。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偷窃、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及学校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注册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遵守学校勤工助学管理等规定，履行勤工助学有关协议。

第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宿舍管理、学生宿舍用电管理办法等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或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学校奖学金等多种形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报各类表彰和奖助学金，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二十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确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

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并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院处理，学生工作处备案，跨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工作处协调处理；记过处分由学生工作处处理；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研究决定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处理；开除学籍处分，相关部门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时，出具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下达学生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10日内，由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字（一式两份）后，处分决定即生效。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或其他媒体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余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警告处分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8个月；记过处分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12个月。学生处分期内，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处分期满后，按照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及学院将真实完整地归入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须办完手续离校。逾期不办又无正当理由者，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执行。其档案由学生所在学院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学生奖励及处分具体实施办法和细则，按照学校奖、助管理办法、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法律专家、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将处理意见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晓或者应当知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七条 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不一致的，可以向江苏省教育行政部门申诉。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诉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若有与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主

管部门规定为准。若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7日起执行，原《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苏城院〔2017〕62号）废止。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校风及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比例

第二条 评选范围为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条 三好学生不超过在校生人数的 4%；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在校生人数的 2%；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2%。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凡参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有强烈的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

（四）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身心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定的要求。

（五）应修课程全部合格，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

第五条 凡参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的学生除满足基本评选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秀。
2. 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
3.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业绩，学习成绩优良。
2. 有较强的责任意识，热心承担社会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3. 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热情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起到先锋模范示范引领作用。
4. 评选当年应在班级、党团组织或院系以上学生会等其他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

（三）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应在班级中名列前茅，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2. 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
3. 对创新创业、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并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六条 评选推荐工作在学校党政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处和校团委共同负责。

第七条 候选人的提名须通过个人自愿申报、班级民主选举产生，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宁缺勿滥。

第八条 评选程序

- （一）学生工作处下发评选通知。
- （二）学院组织评选工作，接受学生个人申报。
- （三）学院在对学生综合考核的基础上，确定初评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 （四）学生工作处汇总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五) 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在评选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撤销其所获得的荣誉称号，收回已发放的荣誉证书，并不得参加该学年度的评奖评优。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苏城院〔2014〕78号）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为切实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充分发挥班级在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中的基础作用，调动广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团结协作、争先创优，浓厚学生团队精神和集体荣誉感，助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时间和对象

评选时间：学年评选一次，每年10月。

评选对象：在校各班集体（新生班不参评）

二、评选比例

按各学院班级数的10%，学院不足10个班级的可推荐1个候选班级。

三、评选条件

（一）班级风貌健康向上。班级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班级成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二）班级学风浓厚优良。班级成员学习勤奋，整体学习成绩优良，考级考证率位于本学院平行班级前茅；上课缺勤率、补考率低于学院年级平均水平；参与专业知识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有一定的获奖成果。

（三）班团组织规范有序。班团组织健全，班级制度完善，工作保质保量，活动记录完整；学生干部以身作则，热心服务，有较高的威信；班级成员互相帮助、团结友爱，共同维护班集体荣誉。

（四）素养教育扎实有效。班级积极参加校园文体活动，认真开展基础文明建设活动，通过课堂文明、宿舍文明、就餐文明、网络文明、形象文明等素质教育活动，培养班级成员生活态度和责任意识，引导班级同学树立积极健康的人生观、价值观。

（五）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班级，不得参加先进班集体评选

1. 班级成员因学业不合格而重修，或文化课成绩不及格人数超过40%。

2. 班级成员在公共场所言行不当，或在互联网等新媒体上发表恶言言论，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

3. 班级成员所在宿舍在宿舍卫生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或被认定为不达标宿舍。

4. 班级成员发生考试违规现象、重大安全事故及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行为的。

（六）在同等情况下，如有表现突出的优秀个人或先进集体事迹在校级或校级以上报纸、网站等媒体上有报道且影响较大，为学校作出贡献的优先考虑作为候选班级。

四、评选程序和办法

（一）先进班集体评选由学校统一部署，学院具体实施，各班级按照评选办法积极组织申报。

（二）学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要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实事求是、民主评议。要听取任课教师和其他班级同学代表的意见，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评。评选结果要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报送的班级情况进行调查，征求有关方面师生意见，调查内容包括学生违纪事件（次数、涉及学生数、事后教育情况及效果等）、学生宿舍纪律和卫生状况等，并将符合申报要求的班级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学校对最终获评先进班集体的集体进行表彰，并在学校宣传栏集中展出，获奖班级向学校提供班级风采展示展板内容（电子版）。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文明班级评选办法》（苏城院[2009]30号）同时废止。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不断进取，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并且其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全体学生。

第二章 指标体系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学生的学业成绩（含体育）和发展素质两大方面。其中发展素质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处罚分构成。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分数构成：学业成绩 100 分、发展素质 100 分，分别按 70%、30%的比例折算，相加之和即为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年综合测评成绩由本学年两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平均数。

第三章 学业成绩测评

第六条 学业成绩分数按各科成绩的平均分计算，总分 100 分。考查科目折算成百分制进行计算。五级制折算办法：优秀为 95 分，良好为 85 分，中等为 75 分，及格的为 60 分，不及格的为 50 分；二级制折算办法：合格为 80 分，不合格为 50 分。

第四章 发展素质测评

第七条 发展素质测评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处罚分构成，共 100 分。其中发展素质基本分和奖励分之和不大于 100 分，超过按 100 分计。

第八条 发展素质基本分为 60 分，获得发展素质基本分的要求为：

- （一）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志存高远，信念坚定；
- （二）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

(三) 诚实守信, 严于律己, 遵纪守法, 弘扬正气;

(四) 明礼修身, 崇德尚美, 尊师重道, 自尊自爱;

(五) 热爱劳动, 乐于奉献, 勤俭节约, 艰苦奋斗;

(六) 强健体魄, 热爱生活, 珍爱环境, 敬畏生命。

第九条 发展素质奖励分合计不超过 40 分, 超过按 40 分计。

(一) 各类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优秀奖
名次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6 名	参与者
专业技能竞赛国家级 I 类	20 分	15 分	12 分	8 分
其他国家级类	15 分	10 分	8 分	6 分
专业技能竞赛省级 I 类	15 分	12 分	8 分	6 分
其他省级类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市级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校级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院级	3 分	2 分	1 分	0.5 分

备注:

1. 技能竞赛分类参照《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组织管理办法》确定, 同一学年中参加同一类型竞赛按最高级别计算得分, 不累加。

2. 获奖名单以正式发文为依据, 竞赛或活动主办方为院级以上, 校外比赛须由学校或学院选送。

3. 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院级各类演出的分别加 8、6、3、1、0.5 分/人次, 累计加分不得高于 10 分。

4. 体育比赛中破校、市、省以上记录者在以上加分的基础上分别加 4 分、6 分、10 分。

5. 活动参与未获奖的加 0.5 分, 以活动组织单位提供的名单为准。全程参加省级以上技能比赛训练的加 4 分, 以指导教师提供名单为准(每项比赛不超过 4 人)。

(二) 各类表彰加分

序号	表彰级别	加分
1	国家级	8分
2	省级	6分
3	市级	4分
4	校级	2分
5	院级	1分

备注：

1.表彰名单以正式发文为依据。主要指参加院级及以上各类不设奖项的活动获得的表彰，如暑期实践优秀调查报告、先进个人、优秀团队、“抗疫”先进个人、优秀信息员、样板宿舍、文明宿舍等，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计算。

2.获各类评奖基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奖学金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不加分。

(三) 学生干部加分

序号	任职情况	加分
1	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团、学生社团管理部主席团	10分
2	校团委委员、院团总支学生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学生社团（大学生艺术团）负责人、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学生社团管理部部门负责人	8分
3	院团总支委员、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学生社团（大学生艺术团）部门负责人、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6分
4	校学生会优秀干事、学生社团管理部优秀干事、其他班委（组织委员、宣传委员、信息员等）	4分
5	校学生会干事、学生社团管理部干事、院学生会优秀干事、学生社团（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干事、宿舍长、团小组长、课代表	2分
6	院学生会干事、学生社团（大学生艺术中心）干事	1分

备注：学生干部要求任职时间达到半年，学期结束提交述职报告，经考核合格后发放相应聘书或任职证明方可加分，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以最高级别认定。优秀干事由学生组织管理单位按一定比例评定，一般不超20%。

（四）其他加分项目

1. 考证加分。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得分 425 分以上者，加 4 分，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得分 425 分以上者，加 6 分。非计算机类专业通过全国、江苏省计算机二级等级考试加 4 分。获得国家认可的各级各类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每证加 4 分（毕业所需的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除外）。

2. 研究项目、发表文稿加分。在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普通刊物每篇加 6 分，核心刊物每篇加 20 分，第二作者按上述标准 20% 加分。参加省级、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主持人加 4 分，其他成员（排名前三）加 2 分。参加发明专利项目的，按照项目排名酌情加 1-5 分。撰写学校、学院新闻通讯稿，独立完成加 1 分/篇，合作完成加 0.5 分/篇，撰写文稿在校外媒体发表的，独立完成加 2 分/篇，合作完成加 1 分/篇，每学期不超过 5 分。

3. 志愿服务加分。积极参加义务献血加 1 分/次，其他志愿服务活动加 0.5 分/次，由活动组织单位提供认定参加志愿服务名单，每学期累计不超过 5 分。

4. 特别贡献加分。加分项中未涉及，但学生在学校、学院发展、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加 3-10 分，此项加分由学生申报，学院或学校负责认定。

第十条 发展素质处罚分

（一）有欠费现象且未办理任何手续的，视欠费性质和情由减 5-10 分。

（二）对早锻炼态度消极，甚至从不参加锻炼者，视具体表现减 1-10 分。

（三）本年度受到通报批评者减 5 分，受到各种违纪处分按处分级别（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分别减 8 分、10 分、15 分、20 分，且不能参加本年度任何级别和类型的评优、评奖。

（四）旷课每课时减 1 分，无故迟到早退每次减 0.5 分。无故不参加晚自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类学习活动、班团活动等，一次减 0.5 分，不按时完成每周“青年大学习”的减 1 分/次，夜不归宿每次减 5 分，依次累加。

（五）在校、院组织的宿舍检查评比中，被通报为不达标宿舍的，宿舍成员减 1 分。若学期内多次宿舍不达标，累计减分。

第五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负责制定和修改测评实施办法，负责本校在籍全日制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测评小组，由院党总支部负责人、辅导员和班主任、教师代表组成。其职责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组织本院学生综合素质的测评，并将测评材料上报学工处审核备案。学院测评工作以“学生自评——班级初评——班主任评审——辅导员审核——学院复核”为基本程序。

学生自评：学生根据一学期的实际表现认真总结并对照测评标准完成自评。对加分项，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班级初评：在学生自评的基础上，按照测评细则进行班级初评。班级应在辅导员、班主任指导下，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至少两名学生代表召开班级联席会议，会议内容：一是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依据班级学生工作记录和学生日常表现等，确定学生的发展素质基本分；二是审核学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依据成绩表等初步确定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班主任评审：在审核学生相关材料和班级联席会议记录的基础上，复核学生的综合素质得分，向全体学生公布并接受反馈。

辅导员审核：辅导员对各班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和复查，并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学院复核：学院测评小组对班级测评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复核相关测评结果，接受公示期内学生的异议反馈并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新学期开学应尽快完成上一学期的综合素质测评核分工作。

第十四条 各班级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测评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和公正公平，避免片面性、随意性。既要防止打人情分，又要防止走过场和形式主义。对测评工作中出现的徇私舞弊等违纪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苏城院〔2014〕7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规范管理，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若触犯法律法规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处分违纪学生，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在批评教育的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处分违纪学生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对学生的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处分恰当。

第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及学院（本办法内所称学院指学校的二级学院，下同）将真实完整地归入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违纪性质、情节轻重、危害程度、认识态度和悔改表现等，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确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余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警告处分期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8个月；记过处分

期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12个月。

第七条 具有本办法中指出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合并处理，按其应当受到的最高级别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共同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理；对其他成员，按照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主动承认违纪行为，认识深刻，悔改表现突出的。
- （二）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五）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六）违纪事件由过失造成的。

第九条 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照规定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受处分后无理纠缠，情节恶劣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 （三）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 （四）对检举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 （五）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 （六）在一年内已受过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 （七）同时违反两条以上校纪者。

第十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较重的处分。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受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处罚：

（一）凡受处分者，一学年内不得享受任何奖学金及校内各种荣誉称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利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二）学生干部受处分者，其学生干部职务自行终止。党团员受处分者，由党团组织另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三) 原则上一学年内不得享受各类助学金。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参与危害社会安定的活动，违反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组织成立非法组织，或担任非法组织的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擅自策划、组织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所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由其本人承担，学校予以下列处分：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罚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偷窃、诈骗（包括冒领、盗用）、非法占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物、赃款并赔偿损失外，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一次实施上述行为且涉及金额不足500元，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两次实施上述行为或合计涉及金额在500-1000元，给予记过处分；屡次实施上述行为或涉及金额超过1000元，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者，没收赃物，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协助窝藏、销赃、转移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偷窃或私刻、私盖公章，偷窃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作案未遂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参照国家治安管理处罚规定，除没收赌具和赌资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多次赌博或组织者从重处分。

第十六条 组织非法传销或为非法传销组织骨干分子者，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参与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关于计算机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用他人IP地址、用户帐号，危害网络安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网络上撰写或传播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人格、淫秽、暴力等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破坏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公开或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除赔偿受害者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医药费用、护理费和必要的营养费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打架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打架肇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群体打架组织、策划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持械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侵犯、损害国家、学校、集体和他人权益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尚未构成犯罪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具有主观故意并实施偷窥、偷拍、偷录等行为，侵犯他人隐私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学习、工作、生活带来不良影响，造成一定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擅自使用学校名义或在校外言行不检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毁损学校名誉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涂改或伪造公文、证书、证件、资料或转借、冒用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擅自发行报刊或故意修改经审阅的报刊内容并发行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违反外事纪律，有损国格和学校形象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凡有吸毒、贩毒、藏毒或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吸毒等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事色情服务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非法持有管制刀具及其他器械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非法持有枪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非法出版、复制、传播、观看或持有淫秽、邪教、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音像制品、书画作品者，尚不够追究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责任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学校场所损坏教学用具，破坏教学环境，起哄、怪叫，摔瓶子等物品，砸坏公物，抽烟或者使用明火，存放易燃易爆物品，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者，除赔偿相应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学校场所使用禁用电器(包括大功率电器等)或私接电源，移动、破坏电源线路者，除没收禁用电器、赔偿、罚款外，对屡教不改或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擅自移动或毁坏消防器材，或将消防设施挪作他用，故意毁坏学校治安、防盗设施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住宿学生在一学期内夜不归宿累计3-6次给予警告处分；7-9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10-12次给予记过处分，13次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留宿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异性宿舍留宿或容留异性住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对教职员工寻衅挑事、无理取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暴力干预教职员工正常教学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故意撕毁学校通告、布告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校园内张贴、分发非法宣传品，尚不够追究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责任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一学期以内旷课累计达12课时者，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13-32课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33-50课时者，给予记

过处分。累计达51课时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代替他人上课、参与实践活动、听报告会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考试纪律及考试作弊的，按照学校考生违纪作弊处分等规定进行处理和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人际交往过程中，行为不当，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执行下列程序：

（一）学生所在学院或有关部门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合法取证、查清事实，由违纪学生提交书面检查，材料齐全后按程序处理。

（二）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三）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审核，以学校规范性文件发文。

（四）记过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提出建议，学生工作处审核，学校发文。

（五）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提出建议，学生工作处研究决定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处理。

（六）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建议，相关部门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七）涉及多学院学生的违纪行为，由学生工作处牵头并与相关学院协调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处分送达方式如下：

(一) 学校下达学生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由学院将处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字（一式2份）后，处分决定即生效，学生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把文书留在学生的住所，以回执上签名日期为送达日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

第三十四条 学生申诉

(一)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三)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四)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五) 学生申诉处理根据《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办法》施行。

第五章 解除处分的程序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处分期间，学院要加强对受处分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每学期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学校作出书面报告。辅导员、班主任每月找受处分学生谈话，受处分学生每月要向辅导员汇报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并递交书面思想汇报。

第三十六条 解除违纪处分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第三十七条 因下列行为受到违纪处分或属下列情形的，不予解除处分：

- (一) 触犯刑法、严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
- (二) 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 (三) 策划、组织、参与群体性恶性事件。
- (四)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 (五) 留校察看处分考察期未满或者受开除学籍处分的。

第三十八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具体条件：

- (一) 遵纪守法，未再受处分。
- (二) 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处分期内每月主动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汇报思想不少于一次，辅导员、班主任有责任对其进行教育和指导，并做出书面鉴定。
- (三) 刻苦学习，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校院组织的活动。
- (四) 其他经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可的突出表现。

第三十九条 处分解除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可在处分期满后，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解除违纪处分申请表》。

(二) 学院受理。申请人所在学院在收到申请表后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申请人所在学院无故拒绝受理，或收到申请后不予答复的，申请人可在所在学院受理期满后，直接向校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工作处在收到申请后的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三) 评议审核。决定受理解除处分申请的，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议、审查工作并做出决定。

1.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辅导员根据受处分学生在考核期内的日常表现及考核档案，组织班级学生代表民主评议，提出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由学院牵头，学校发文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2. 受记过处分的学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解除违纪处分申请表、受处分学生日常考核记录、受处分学生所在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学院意见等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审核，学校发文。

3.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学生工作处对学院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提请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后，学校发文。

第四十条 解除处分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毕业班学生受处分未满处分期限的，如果表现突出，可按照相应解除程序提前终止处分。学生毕业前如未能解除处分，暂缓办理毕业证书（暂缓期为一学期）。待学校解除处分后，所在学院将相关毕业材料报送教务处和学籍管理处，办理毕业证书。

（二）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数。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3日起执行，原《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苏城院〔2017〕62号）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考生考试管理规定

考试是评价教学效果和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切实加强学校的考试管理，进一步使学校的各类考试严格、公正、规范进行，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依据国家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参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部分 考场规则

一、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进入规定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查验。开考指令发出后，考生才能开始答卷。迟到考生须经监考人员同意方可进入考场，并不得干扰其他考生（听力考试过程中，迟到的考生不得入场，须待听力结束方可进入考场）。

二、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停止进入考场，不得参加本次考试，未到考生以缺考处理。

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有特殊规定的考试，按相关考试规定执行。考生交卷后应立即退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不得再返回考场续考。

三、考生进入考场必须关闭各种通讯工具。

参加闭卷考试考生在入场时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外，不准携带其它物品(如:书籍、资料、笔记本和自备草稿纸以及具有收录、储存、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等)。已携带入场的应按要求在指定位置存放。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严禁考生自带纸张；不得多领、多答试卷。

参加非闭卷考试的考生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外，可携带该考试科目规定允许的相关资料。

四、考生领到试卷后，应清点试卷是否齐全，检查试卷有无缺损、

错印等情况，若发现试卷差错，应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

五、考生答卷前，在试卷密封线内填写指定内容(如姓名、学号等)。凡漏写姓名、学号、准考证号、学生证号、座位号等或不按要求填涂、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以及在试卷密封线外填写学生证号、姓名或作其他标记的试卷一律按考生违规情况处理。

六、考生答卷时只允许用黑、蓝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如需填涂答题卡，请提前准备 2B 铅笔，客观题用 2B 铅笔填涂，主观题部分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在答题卡规定区域内作答。如涉及制图等题型，可用铅笔画图。考生需保持答题卡整洁，切勿折叠和撕破。因不按要求作答而造成的无法识别等情况，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七、考生不得询问试题题意，若发现试题字迹模糊或试题有误，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不准询问其他考生。

八、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传递物品，打手势，做暗号；不准擅自借用其他考生文具；不准偷看、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的答卷；严禁夹带；严禁换卷、替考，以及其他违纪、舞弊行为。

九、考生在开考后，除交卷外不得离开考场，确因急病等特殊情况需要中止考试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在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上厕所，若遇特殊情况，须由工作人员陪同出入考场。

十、考试结束前 5 分钟内，学生不得交卷。考试结束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答卷（答题卡）反扣在桌面上，在座位上等候监考人员统一收卷，待监考人员清点完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故意拖延时间者，按考试违规情况处理。严禁将试卷、答卷（答题卡）和考场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

第二部分 考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中纪律处分参照《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根据违纪性质、情节轻重、危害程度、认识态度和悔改表现等，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纪。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

1. 不带规定的有效证件，强行入场，影响他人考试的；
2.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试卷密封外）书写姓名、学号、学生证号、准考证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4. 用非黑色或蓝色笔答卷的（指定用铅笔答卷除外）；
5. 考试开始前答题、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或考试结束后妨碍监考人员收取试卷的；
6.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如漏写姓名、学号、准考证号、学生证号、座位号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等。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违纪。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严重警告及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累计两次违反考场纪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3次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开考后，停止入场时间已到，不听监考人员劝阻强行进入考场的；
2. 开考后，停止入场时间未到，不听劝阻强行离开考场的；
3. 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强行调换座位或未在指定的座位就座的；
4.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随意走动、擅自进出考场的；
5. 不听从监考人员告诫，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6. 不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发生争吵的；
7. 在考场或者考场所在教学楼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经制止仍不改正的；
8. 通讯工具未关闭，经提醒仍不关闭，影响他人考试的；
9.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作弊。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凡重复出现作弊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规定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的；

5. 将试卷、答题卡或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 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
9. 交卷后为正在答卷的考生提示答案的；
10. 未经同意取回已交答卷并进行涂改的；
11.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1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雷同答卷的；
13.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视为考试后作弊，以作弊论处；
14.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15.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作弊。取消考生当学期各门课程成绩，并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凡重复出现作弊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考试；
2. 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作弊。取消考生学习期间所有成绩，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考试2次（含2次）以上的；
2. 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辱骂、殴打监考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3. 考前窃取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4. 一次考试期间内，累计2次（含2次）以上严重违纪或舞弊的；
5. 组织、参与团伙作弊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该考场全体考生成绩。

1.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2. 经鉴定“雷同”答卷超过该考场实际答卷数三分之一的。

第九条 考生如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以监考人员(包括主监考、巡视员)的当场认定为准。

第三部分 实施

第一条 学生处分和解除处分的程序和管理参照《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自正式发布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与上级部门新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解释。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对学校依据《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等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提起的申诉。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

第六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法律专家、学生代表组成。组成成员为单数，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1 人，纪委、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本办法内的所称学院指学校的二级学院，下同）负责人各 1 人，法律专家 1 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各 2 人，可以聘请校外相关专家参加。

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委员中校领导担任，负责委员会全面工作，主持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先行检查申诉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建议对重大事件组织听证会、宣布申诉复查结论等。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申诉学生也有权申请他们回避：

- （一）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 （二）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

(三) 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四)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况的。

第三章 申诉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和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一) 学校对学生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不发和撤销学历证书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

(二) 对学生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信息。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 申诉人签名。

第十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的申诉材料不完整或不准确，可建议申诉人在 3 日内补充或重新提交材料，以充分保障申诉人权益。

申诉人提起申诉的日期为申诉人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交满足本办法第九条所列书面申诉材料之日。

第十一条 申诉受理条件为：

(一) 原处分决定适用规定明显不当。

(二) 原处分程序不符合规定。

(三) 原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四) 有证据证明违纪处理过程中有影响公正性的行为。

第十二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 予以受理，告知申诉人复查结论。

(二) 不予受理。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经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律不予受理并公布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决定：

1. 申诉申请书不符合要求的。

2. 不符合上述第九条申诉受理条件的。

3. 以同一事实或理由申诉的。
4. 超越申诉范围的。
5. 超过申诉期限的。
6. 申诉的案件是学校已复议并决定的。
7. 本人要求撤销申诉的。

申诉委员会作出不受理决定，应及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并通知申诉学生所在学院。学校原定处分正常执行。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对学生申诉的复查，应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在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时，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 15 日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如有必要，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五条 处理申诉案件时，申诉委员会根据需要调阅有关部门处分该案件所形成的书面材料、向知情人员调查情况、召开各种形式的听证会等，有关部门和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调查情况进行评议。申诉委员会会议应有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形成申诉案件复查结论需经过出席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同意，委员无法参加会议时，不得由其他人代理。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复查情况，出具复查结论。对作出予以维持复查结论的，应书面告知申诉人。对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申诉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结论，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将处理意见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确认后，作出决定，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建议变更；

（三）认定事实不存在，或相关部门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建议撤销。

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学校网站公布等。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从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条 申诉复查结论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申诉终止。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书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可暂时不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办法（试行）》（2017）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一条 三年制高职标准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五年制高职标准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最长学习年限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不含服兵役和创业休学时间。

第二条 在标准学制内未完成学业的学生，可于当年6月向所在学院（本规定内所称学院为校本部各学院和城职院各办学点，下同）提交延长学习年限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标注。申请延长的学习年限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期满时仍达不到毕（结）业要求，应作退学处理，学校将注销其学籍，同时根据第七章中的规定，发给相应证书，并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至录取所在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于报到截止日期前向所在学院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报到时，由学生工作处牵头，按照学校当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要求，组织各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因患有疾病、应征入伍、创业以及其他合理原因，可

以向学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并在学信网标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学生不具有学籍。

（一）患有疾病的新生，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最长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2 年。

（二）应征入伍的新生，应按规定程序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三）因创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申请中具体说明创业事由，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最长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2 年。

（四）因其他合理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出具相关证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第七条 新生应于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 1 个月向学院申请恢复入学资格，经学院审查合格后，报教务处批准，办理入学手续。学院审查不合格的或教务处不予批准的，取消恢复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恢复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恢复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由招生工作处牵头，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学校当年新生录取资格复查工作文件，组织各学院在入学后 3 个月内完成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并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学校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方

式为学生提供经济援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并提出交费计划，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后予以注册。对未能按期履行交费计划者，不予注册。

未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该学期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相关活动。

第十条 各学院于新生入学 3 周内和每学期开学 3 周内在校务管理系统中填报学生注册信息及学籍变动情况，由教务处根据教育部规定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学年电子注册。

新生应于入学当年十月份注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并反馈给学院。

第十一条 在籍学生由各学院建立学生档案，并指定专人保管。学生档案主要包括：入学前档案材料、录取通知书、在校期间体检表、在校期间奖惩材料、党团组织关系材料、毕业生登记表以及学籍卡等。

学生转专业时，档案材料转至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学生转学时，档案材料通过组织转至学生的转入学校；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转至其工作单位或相关地域人才交流中心，归入本人档案；学生退学时，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三章 成绩考核和记载办法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由教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校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毕业时生成学籍卡。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按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规定进行，凡成绩达 60 分或“及格”（含有关课程实践环节合格）者，即可取得相应学分。跨学期的课程，需整门课程成绩全部合格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正考成绩按学期采取百分制或等级制记载；补考成绩合格者一律按 60 分或“及格”记载，不合格按实际成绩记载；重修成绩按最高成绩记载。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学校应予以标注。

第十五条 残疾等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可以根据学校规定申请免修体育课程。

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的退役士兵，在入学或者复学后可以申请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

第十六条 一学期一门课程缺课累计达 12 学时或该课程总学时

三分之一的，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学生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及补考资格，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学生应重修该课程。

第十七条 学生须按时完成规定的实验、实训、实习报告和平时作业，凡缺交报告或一学期中缺交作业三分之一的，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学生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资格，在补考前按要求补足的，方可参加补考。

第十八条 凡因病、因事不能正常参加期末考试的，需提前向学院书面申请缓考，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将缓考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缓考成绩按正考记载。凡无故缺考者，不得补考，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缓考学生不再有补考机会。

第十九条 学生经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或被取消补考资格的课程，应予重修。同一课程允许多次重修，重修分为跟班和自修两种方式，学生须参加重修课程的考核，课程成绩按重修实际成绩记载。因无故缺考、考试违纪等重修的课程，考核合格后，成绩以60分计。

因专业教学计划调整，下一年级不再继续开设的课程，不及格学生可按有关课程对应关系及学分转换的规定参加相应课程的学习、考核和学分转换。

第二十条 学生考试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不得补考。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允许其参加该课程的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课程考核成绩，如对课程成绩有异议，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核查申请。只复核期末考试成绩，平时成绩不予复核。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学校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符合转专业的条件下优先考虑。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也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按照教育厅转学有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请转专业、转学的学生未获批准之前，应在原专业、原学校学习。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予休学，休学时间以年计：

- （一）因伤、病经二甲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
- （二）因创业无法继续学业的；
- （三）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学习的；
- （四）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创业申请休学，单次申请休学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申请休学次数不得超过2次。其他休学情况的，一次申请休学期限不得超过1年，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休学次数不得超过2次。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须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请休学、保留学籍的，应由本人填写休学、保留学籍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再备案、标注。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由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告之学生本人和家长，经教务处批准后，再备案、标注。

第二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任何意外，学校不承担任何相

关责任。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期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学院书面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申请复学时，须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疾病痊愈的诊断证明。学院审核同意后，编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无相同专业的，可转入同一大类相近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并报教务处备案、标注，并完成复学手续。

退役学生恢复学籍和创业休学学生复学照此条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返校学习的，回到同专业原年级学习，取得的跨校培养成果可根据学校有关课程和学分转换规定进行转换。无对应转换的原专业课程应当通过自修、跟班学习的方式完成学习和考试。

第三十二条 保留学籍、休学的学生，在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符合开除学籍处分条件的，取消复学资格和学籍。

第六章 留级、退学预警与退学

第三十三条 每学年结束后学院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查。历年获得的学分数（含补考后）不足应修课程学分二分之一的，学院审查后，应按留级处理，编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无相同专业的，转入同一大类相近专业下一年级学习，按编入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学习规定课程，并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并标注。学生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免修。

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可于每学年开学 2 周内，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并标注后，按留级处理并编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四条 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后，累计两学期且每学期获得学分数（含补考后）仍不足应修课程学分二分之一的，进入退学预警期，退学预警期为一学期。退学预警期内获得的学分数大于或等于应修课程学分数二分之一的，解除退学预警。

退学预警通知书由各学院审核签发，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每学期开学四周内，学院将进入退学预警期的学生名单在教务系统内完成信息标注，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退学分为学生自愿退学和学校退学处理两种。学生本

人自愿申请退学的，需填写退学申请表，经学院审查，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再标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在退学预警期内获得的学分数小于应修课程学分二分之一的；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二甲（含）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因退学离校的学生，必须在退学决定书或其他通知送达本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学生退学时牵涉到的费用问题，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有效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规定的毕业总学分，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符合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生学历电子注册。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等个人关键信息的，应当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向学院提出信息修改申请，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由教务处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提出修改申请，并向省教育厅申请核准，由教育厅最终审定。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有效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给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仍在有效学习年限内的，允许参加学校的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和答辩，达到毕业要求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九条 学满一学年（含）以上退学的学生，经学生申请，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经学生申请，学校可发给课程成绩证明。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予以撤销。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应予以撤销其学历证书，在学信网上撤销其学历信息。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已达到毕业条件，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凡毕业时未解除其留校察看处分的应作结业处理，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待学校解除处分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经学生本人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由教务处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学籍处理与学生申诉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不发和撤销学历证书决定的，学生所在学院需提出处理建议，并告知学生作出相关处理建议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同时告知学生如对处理建议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教务处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学院提交的处理建议及相关支撑材料，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不发和撤销学历证书的学生，学校出具相应处理决定书。

处理决定书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名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把文书留在学生的住所，以回执上签名日期为送达日期。

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

为送达日期。

学生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过 30 日,即为送达。

教务处根据处理决定完成学籍或学历注销手续。

第四十五条 被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学籍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授权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工作处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学校现有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原《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苏城院〔2020〕69 号)废止。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实验实训守则

为更好地达到实验实训教学效果，规范学生操作及行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守则。

一、在实验实训前认真预习，明确实验实训内容和目的，了解仪器设备的基本性能、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

二、进入综合性和开放性实验实训前，应拟订可行的实验实训方案。经指导老师同意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进行实验实训。

三、按时进入实验实训室，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遵守纪律，服从管理。

四、保持实验实训场所清洁、卫生，不得高声喧哗和打闹，不准吸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纸屑杂物。

五、进入实验实训室后，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操作规范，不得动用与实验实训无关的仪器设备和物品。

六、凡电气类实验实训，通电前必须经指导老师检查并同意。对易燃、易爆、易腐蚀及剧毒物品的使用，必须在指导老师指导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七、凡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其它仪器设备，致使损坏者，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或处分，并按规定赔偿损失。

八、实验实训时，若发现仪器设备有异常现象，应立即切断电源，并迅速报告指导老师，待查明原因并妥善处理，方能继续。

九、实验实训过程中认真操作、仔细观察，如实做好原始数据记录，不得马虎从事，不得抄袭其它组的数据，培养独立分析问题的能力。

十、实验实训完毕，将仪器设备整理放好，做好使用登记。待管理人员或指导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等文件精神，发挥第二课堂在育人方面的作用，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按照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要求，结合我校第二课堂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和共青团改革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经历、成果及荣誉进行客观记录和科学认证的工具。“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整体设计第二课堂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和运行模式，实现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一整套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将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在引导学生坚持第一课堂为主的同时，针对思想政治引领、素质拓展提升、社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公益、自我服务管理等普遍需求，通过对第二课堂工作内容、评价机制等进行整体设计，探索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的工作模式，形成富有学校特色、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机制。

第四条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本原则为：一是坚持融入人才培养大局。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第二课堂

协同育人作用。二是坚持服务学生发展需求。秉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面向学生成长成才实际需求，构建科学、务实、有效的学校第二课堂育人体系。三是坚持发挥第二课堂优势。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优势特点，依托校内、校外资源等将学校第二课堂打造成为鼓励学生政治锤炼、知识实践、技能拓展、素质养成的载体平台。

第五条 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旨在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并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为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学科建设处、科技处、学生工作部、后勤处和各学院党总支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主要负责统筹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设计、“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管理系统的维护及“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发放，接受学生咨询答疑及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院团总支。主要负责二级学院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的规划和审核，并配合校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信息管理及咨询答疑等。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口袋校园（Pocket University，简称 PU）系统实施，日常项目的发起组织、积分审核等由各基层团学组织负责，最终成绩经校团委审核认定后录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三章 课程项目

第九条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基础，由学校对校内各单位统筹的第二课堂活动进行科学分类和体系构建。

第十条 课程项目分为思想成长、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公益、社会工作、文艺体育七个类别。

（一）思想成长类。主要指参与思想道德、政治素养、人文素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的经历，包括参加各级各类主题教育、党课团课、信仰公开课等讲座、培训、交流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学术科技类。包括参与教师课题研究，发表学术期刊论文，申请发明专利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创新创业类。包括参与“互联网+”“挑战杯”“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学风建设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取得专利等。

（四）社会实践类。包括参与“三下乡”或“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劳动教育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五）志愿公益类。包括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或“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及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无偿献血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六）社会工作类。包括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七）文艺体育类。包括参与文化、艺术、体育、宿舍文化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十一条 课程项目要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模式，对能够课程化的项目活动进行课程化设计，制定教学大纲，规范教学过程，完善考核方式。对于不宜课程化的项目活动要规范供给标准，注重质量控制。

第四章 记录评价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记录评价体系是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牵引，由学校针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表现进行科学认证。

第十三条 学校采用学分式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可在PU平台申请获得相应学分、学时。在校期间，学生累计获得学时不得低于100学时。其中，寒暑假社会实践不得少于15学时，志愿服务不得少于20学时。

第十四条 学生累计获得学时达到100（含）以上学时，可获得2个学分，第二课堂成绩记为60分；累计获得学时达到140学时（含）以上，第二课堂成绩记为80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170学时（含）以上，第二课堂成绩记为90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200学时（含）以上，第二课堂成绩记为95分。

第十五条 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文化活动类学时，由学生每年5月、11月在PU平台线上申请，提交材料，由二级学院团总支定期审核，团总支对学生所获学时进行汇总和公示，并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学生最终所获学时进行学分认定，并转换为第二课堂活动成绩。

第十六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情况，相应审核工作由转入后学院（部）负责，已取得的积分正常计算。

第十七条 未列入本意见的第二课堂课程及其学时学分认定，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进行认真审定，形成汇总意见后，交由校“第二课堂”工作小组审核认定后计入

第二课堂课程学时。

第五章 价值应用

第十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具有客观跟踪记录、科学评价评估、引导学生成长、服务育人大局、强化组织建设、促进学生就业等功能。

第十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团员评议、推优入党等重要参考，积极推进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可作为学生在毕业求职、升学等阶段的辅助证明材料，为社会用人单位选人、用人提供具有规范性、公信力的科学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苏城院〔2018〕6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第二课堂学时认定参考标准

类别	项目	级别	内容及标准	学时	备注
学术科技类	纵向科研课题	国家级	参与教师课题研究, 做出实际贡献, 得到课题	60	同一学期参加多个项目研究, 不累加; 不与课题对应成果累加。
		省级	参与教师课题研究, 做出实际贡献, 得到课题负责人认可。	40	
		厅局级	参与教师课题研究, 做出实际贡献, 得到课题负责人认可。	20	
		校级	参与教师课题研究, 做出实际贡献, 得到课题负责人认可。	10	
	横向科研服务	/	在教师指导下或独立承担企业委托课题研究或技术服务任务。	10/千元	
			参与教师课题研究, 做出实际贡献, 得到课题负责人认可。	10	
	论文论著	论著	正式出版论著、编著	100	按照人数及排名计分
		核心期刊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正式发表论文(见刊)	90	
		其他正式学术刊物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的论文(见刊)	30	
		会议论文集和内部刊物	文章被学术会议论文集或内部刊物收录	15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受理	40	
			授权	90	
		实用新型专利	受理	10	
			授权	30	
		外观设计	受理	5	
			授权	10	
	软件著作权	设计开发的软件能正式投入使用，并获得软件著作权	10		
	与专业能力直接相关的各类技能竞赛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	个人或团队一等奖	120	一等奖以下按等次逐步递减20%。同一学期中同次竞
		教指委组织的技能大赛	个人或团队一等奖	60	
		省级	个人或团队一等奖	60	
		市级	个人或团队一等奖	50	
		校级	个人或团队一等奖	30	
院级		个人或团队一等奖	20		
创新创业类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计划	省级	立项后全程参加方可计	60	同一学期参加多个项目研究，不累加；不与课题成果累加。
		校级	立项后全程参加方可计	30	
	大学生“互联网+”、挑战杯、数学	国家级	个人或团体一等奖	120	1. 一等奖以下按等次逐步递
		省级	个人或团体一等奖	60	
		市级	个人或团体一等奖	50	

建模、大学生创新大赛、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等	校 级	个人或团体一等奖	30	减 20%。2. 同一学期中同次竞赛获奖项目不累加。3. 参加但未得奖者，在三等奖基础上递减 20%。
	院 级	个人或团队一等奖	20	
参与创新创业活动	省 级	创业培训、创业沙龙等	5/次	
	市 级		4/次	
	校 级		3/次	
	院 级		2/次	
各类文体活动竞赛	国家 级	个人或团体一等奖	120	1. 一等奖以下按等次逐步递减 20%，如校级二等奖 24 学时，校级三等奖 19 学时，以此类推。2. 同一学期中同次竞赛获奖项目不累加。
	省 级	个人或团体一等奖	60	
	市 级	个人或团体一等奖	50	
	校 级	个人或团体一等奖	30	
	院 级	个人或团队一等奖	20	
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		英语四级、英语六级、江苏省计算机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等	20	指 学 校 人 才 培 养 方 案

	获得创新创业类技能证书	创新创业类技能证书	10	中规定之外的证书。	
社会实践类	参与寒暑期具体实践活动	国家级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	60	1. 国家级社会实践必须期满2周，并完成5000字实践调研报告。 2. 省市级社会实践必须期满1周，并完成3000字实践调研报告。 3. 校院级、个人社会实践必须期满1周，并完成的详实的1000字实践调研报告。 4、境外文化交流等校级
		省级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	40	
		市级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	30	
		校级	寒暑期组队的实践活动	25	
		院级	寒暑期组队的实践活动	20	
	个人	寒暑期个人进行的学院认可的实践活动	15		

					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工作	学生工作	校团委兼职学生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	11	1. 学生组织成员参加活动,须有考勤记录。 2. 参加各类学生工作,一年参与活动的出勤率需达到85%以上方可计分。 3. 同一学年兼多职的,只按高职计算一项,考核合格才能加分	
		校学生会副主席、院团总支学生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	10		
		院学生会副主席	9		
		校学生会各部正职、学生社团负责人、班长、团支书	8		
		院学生会各部正职	7		
		校院两级学生会各部副职、学生社团各部正职、副班长、团支书副职	6		
		校院级学生会各部优秀骨干、学生社团各部副职	5		
		校院级学生会各部委员、社团各部优秀骨干、班委、团支委、宿舍长、团小组长	3		
宣传稿件	校媒	校报/校园网/校级新媒体平台	3/篇		
		学院网页/院级新媒体平台	2/篇		
	外媒	国家级	20/篇		
		省级	12/篇		

			市级	10/篇	
各类先进表彰	国家级	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 级正式机构或组织		50	1. 包含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等。 2. 相同类目表彰以最高等级记入学时，不累加。
	省级	教育厅、团省委等省级 正式机构或组织		40	
	市级	教育局、团市委等市级 正式机构或组织		30	
	校级	校级行政机构		20	
	院级	院级行政机构		15	
文艺体育类	各类文体竞赛	国家级	个人或团体一等奖	120	1. 学生在校期间个人艺术作品参展 2. 艺术作品包含：设计类作品、影视、摄影作品、绘画、雕塑作品等。班级活动1学时/次，参与班会（主题班会）不可
		省级	个人或团体一等奖	60	
		市级	个人或团体一等奖	50	
		校级	个人或团体一等奖	30	
		院级	个人或团体一等奖	20	
	个人文艺作品	国家级	全国性参展	60/次	
		省级	省级参展	40/次	
		市级	市级参展	20/次	
		校级	校级参展	10/次	
		院级	院级参展	5/次	

		级			申请实践学时。 3. 学生组织部门例会、出游、聚会，不可申请学时。
参与文体活动	校级		文化艺术节、文艺汇演、社团巡礼月系列活动、读书月、运动会等校园文化活动	3/次	
	院级			2/次	
参与学生组织活动		校/院	学生组织在 PU 上发起，经校院两级管理老师审核通过的学生活动	2/次	1. 公益服务必须获得 20 学时。 2. 在校创业园获得项目立项并顺利结项的，计 10 个实践学时。 3. 志愿服务时间校级超 3 小时，院级超 2 小时，可根据超过时间另设 PU，原则上志愿服务 1 小时计 1 学时。
参与公益服务		校级	青年志愿者、环保公益、社区公益、公益劳动等多种活动	3/次	
		院级		2/次	
获得相关证书			红十字会救护员证书、心肺复苏急救技能培训证书等	5	

	参与各类讲座	校级	思想政治、专业学习、 素质教育、技能培训、 就业创业等	3/次	1. 由教务处、科研处、学工处、团委、学院等部门主办的相关讲座。 2. 观众参与讲座每次计 1 学时。
		院级		2/次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在工作中掌握政策要点，把握评审尺度，规范评审工作流程，完善评审材料报送，负责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向学校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专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10%，且无首修不及格），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破格申请条件：

学习成绩排名在 10%—30%之间，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具体标准如下：

-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特等奖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学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或获得国家专利,必须为发明专利且已被正式授权,学生本人必须为第一授权人。(须通过专家鉴定);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六)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鉴定);

(七)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者,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一)在本专业学习未满一学年;

(二)受到过学校处分;

(三)考试、考查有不及格现象;

(四)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现象及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条 每年根据江苏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各学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学生人数为标准,分配名额。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评审依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

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根据要求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具体评审细则为：

（一）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各学院根据条件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审，并将推荐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

（三）学生工作处根据各学院报送的国家奖学金材料进行审核、答辩、推优，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学校将评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批复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向获奖学生一次性发放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苏城院〔2014〕78号）废止。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且目前无不及格课程），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6000 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者，不得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

- （一）在本专业学习未满一学年；
- （二）受到过学校处分；
- （三）考试、考查有不及格现象；
- （四）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现象及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每年根据江苏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以各办学单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学生人数为标准，分配名额。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禁不正之风。

第八条 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学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细则为：

（一）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向所在办学单位提出申请，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可在学生工作处网站上下载）；

（二）各办学单位根据条件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审，并将评审后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

（三）学生工作处将推荐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将获评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条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批复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意见，向获奖学生一次性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省级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办学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苏城院〔2014〕78号）废止。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学生成长成才的内在动力，鼓励学生勤奋好学、锐意进取，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置校长奖学金和一、二、三等奖学金，所有奖学金均采用综合素质评定的办法评定。

第三条 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二章 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每年共 10 个名额，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2%，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7%，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三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15%，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上述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第三章 评定条件

第六条 奖学金的评审对象为在校学习期满一年的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第七条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作风正派，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

（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热心集

体工作。

第八条 学院负责综合素质评定，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专业考核、身体素质、人文素养、劳动素质等方面，采用定量测评和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纪实测评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完成。

第九条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一）校长奖学金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科目，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须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含，下同）。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虽未达到前 10%，但均位于前 30%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也可申请：

1. 获得市厅以上竞赛奖励者；
2. 创新、创造成果获市厅级以上认定的；
3. 学术论文在校级以上刊物刊登、科技成果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者；
4.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活动及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者；
5. 为学校争得较大荣誉的；
6. 其他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的。

（二）学校奖学金

申报一等奖学金者，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5%；

申报二等奖学金者，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0%；

申报三等奖学金者，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受到过学院通报批评或以上处分者；
- （二）考试、考查有不及格情况者；
- （三）恶意欠费或不能正确使用奖、助学金，出现铺张浪费行为者；
- （四）延期毕业，参评年度内休学、保留学籍或专业学习不满一年的学生原则上不具备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 各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学院认定工作组，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辅导员、班干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二) 学生本人根据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三)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认定，开展班级评审，辅导员或班主任签署明确意见后报学院认定工作组。

(四) 学院认定工作组对本学院申报学生进行评定、审核，审核通过名单与成绩情况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总支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

(五) 学生工作处对全校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名单进行汇总，经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 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会议通过后，发放奖学金。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严格把好审核关，确保奖学金真正用于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为奖学金管理职能部门，统筹奖学金评定和发放的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向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证书，并由学生所在学院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五条 对申请奖学金时不如实填报信息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学金。

第十六条 学生个人或集体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或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相关部门在受理学生申诉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复议后，将处理结果通知申诉人及所在学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者，不能参加国家助学金的评选：

- （一）受到过学校处分；
- （二）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现象及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分为三档，一档资助标准为每生 2700 元，二档资助标准为每生 3700 元，三档资助标准为每生 4700 元。

第五条 每年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严格按照各办学单位全日制学生人数，分配名额。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秋学期，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八条 各办学单位结合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资助

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学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

第九条 各办学单位在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审时，应区别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按资助优先顺序依次为：①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②低保家庭；③残疾学生；④孤儿；⑤特困供养救助烈；⑥烈士子女（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⑦无收入（指父母均丧失劳动能力）；⑧重病户（指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细则为：

（一）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向所在办学单位提出申请；

（二）办学单位根据条件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审，并将评审后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三）学生工作处将推荐名单报学校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将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学校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二条 各办学单位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各办学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资助资金规模等因素，配齐配强专职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加强学生学籍、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 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和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助学金额为 3700 元/年，但不能同时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我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中职高职连读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完成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根据申请类别，在全国征兵网中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zbbm.chsi.com.cn> 和 <https://www.gfbzb.gov.cn/>）。

（二）学生入伍后，请家长携带《入伍通知书》将《申请表》送至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确认入伍信息并盖章，征兵办同时在预征报名系统中确认入伍信息。

（三）若学生在校期间申请了国家助学贷款，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的相关信息。学生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学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进行申请；（例：学生已读完3年，曾申请1年助学贷款，若选择助学贷款代偿，国家只补偿1年助学贷款金额，其余两年学费不再补偿；若选择学费补偿，国家补偿3年学费，助学贷款金额不予计算。）

（四）学院汇总申请学生的相关材料（《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

复印件，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进行初审，无误后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科审核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统一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学生工作处，一份返还学院。

（五）学生工作处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并将学生申请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经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开展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或资助等后续工作。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报到后向学校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情况，报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

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的精准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校本部及办学系统（以下称各办学单位）在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的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办学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科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

第八条 各办学单位成立认定工作小组。各办学单位负责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代表担任成员，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各班级成立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

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20%。

各办学单位和班级认定机构人员名单应在本单位相应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七）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第十条 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

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工作。学校各级认定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严格认定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通过有效的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事项。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学生资助宣传手册及线上申请流程图，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学生申请。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通过“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线上填写个人相关信息，提交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下列三种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①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②已在上一学段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③在该学段就读期间已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再次申请的学生。

（三）学校认定。①新学年开学时，学校布置启动认定工作。各办学单位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小组通知本单位学生自愿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班级评议小组通过“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审核，初步提出本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报各办学单位认定工作小组审核。②各办学单位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汇总审核年级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科核准。③学生资助管理科负责核准各办学单位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审核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结果公示。各办学单位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信息不得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各办学单位认定工作组要及时通过辅导员老师将认定结果反馈给学生本人。

（五）打印存档。各办学单位认定工作组从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打印《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生签字确认后的《申请表》由各办学单位按学年整理存档。学生资助管理科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一）学生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 （二）学生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严格规范的提前告知、组织学生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学校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严格规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科和各办学单位认定工作组每学年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评估该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

第十七条 学校按核准的认定结果，实施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教育资助政策。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将认定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各办学单位不仅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困难，更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观察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心理，教育学生直面困难和挫折，尤其要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真正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苏城院[2019]4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认定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大学生自立自强精神，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的通知》（财教〔2007〕13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08〕79号）和《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简称“生源地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简称“开行江苏分行”）委托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结算代理金融机构（简称“代理行”），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简称“学生”）发放的，由学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以借款人信用作担保的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科负责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实施和管理；指导各办学单位开展贷前贷后管理工作；开展对全校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定期汇总全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情况；加强与县（市、区）级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合作。

第六条 各办学单位负责本单位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初审等管理工作；负责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情况的汇总、贷后管理

及毕业生还款确认工作；负责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工作；组织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督促贷款学生按合同约定还款。

第三章 贷款对象条件

第七条 贷款对象及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八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三）已被我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在校在读学生。
-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 （五）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 （六）当年没有获得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九条 共同借款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亲或母亲；共同借款人为学生父母时，不做年龄限制。
- （二）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 （三）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四）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 （五）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 25 周岁（含）以上，60 周岁（含）以下；续贷时，如未更换共同借款人，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六）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

第十条 贷款额度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且不低 1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20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三）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贷款期限

生源地贷款的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 15 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22 年。

第十二条 贷款利率

生源地贷款的利率按年计收，起息日为开行江苏分行的贷款资金发放日。贷款利率执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且在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当日执行的利率水平重新确定一次。

第十三条 贷款贴息

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 7 月 31 日前向县级资助中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手续。县级资助中心审核后，报开发银行相关分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按原还款计划执行。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由县级资助中心向开发银行相关分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十四条 贷款宽限期

借款学生毕业后三年间为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人只需

要偿还贷款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后，借款人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具体还款计划按《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五条 贷款申请

贷款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贷款申请，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暑假期间，前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申请办理。

第十六条 贷款申请受理

（一）学生首次申请贷款时，应与共同借款人同时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申贷手续。

（二）续贷的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即可办理有关手续。

续贷学生需每年至少两次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护个人信息。登录次数不足时，借款学生无法提交续贷申请。续贷学生应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续贷声明内容应客观真实、积极向上。县级资助中心应确认续贷声明审核通过后，方能受理续贷申请。

（三）县资助中心对借款学生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与借款学生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县资助中心同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含验证码），盖章确认后交给学生随同借款合同一并带到高校报到。

第十七条 贷款受理证明回执单确认

学生资助管理科根据受理证明，登陆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并确认验证码和欠缴金额；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老师在系统上确认后，贷款受理证明回执单生效。截至当年10月10日未录入电子合同回执单的学生贷款申请将被谢绝。

第十八条 贷款发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金拨付采用“支付宝”方式办理，各县（市、区）在为贷款学生生成合同时，系统将自动生成“支付宝”账户，用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

第十九条 毕业确认

借款学生毕业时，须进行毕业确认。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在“个人信息变更”模块下，更新完善个人信息。在“毕业确认申请”模块下，确认基本信息，并提交毕业确认申请。

第六章 合同变更

第二十条 身份信息变更

（一）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由于更名或变更身份证号码需本人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申请。

（二）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在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内对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进行变更。

第二十一条 就学信息变更

借款学生因休学、升学、留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原因需要对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份进行变更。步骤与身份信息变更相同。

第二十二条 就学信息变更与财政贴息

借款学生申请就学信息变更（如升学、休学等）对合同贴息日期进行调整，需递交相关材料经由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开发银行进行审查认证，同时变更合同贴息起止日、宽限期和到期日等事项。由开发银行审批通过后方能生效，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政策。如未及时变更，产生的利息自付。

第七章 贷款偿还及违约后果

第二十三条 贷款偿还

（一）正常还款

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可享受5年的还本宽限期，期间只需偿还利息，暂缓偿还本金，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二）提前还款

借款人每个月（11月除外）可进行1次提前还款，还款日（结息日）为当月20日。提前还款前，借款人需先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申请，申请无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开发银行审批。借款人可以选择1次结清1笔《借款合同》或部分提前还款（本金须大于500元（含），且是100元的整数倍）。

（三）逾期还款

贷款逾期后，借款人每个月（11月除外）可进行逾期还款，还款日（结息日）为当月20日，逾期还款无需借款人申请或县级资助中心审批。

（四）还款方式

借款人在还款日前可使用支付宝或持银行卡到县级资助中心。

第二十四条 违约后果

（一）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二）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三）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四）严重违约的借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助学贷款实施细则》（苏城院[2009]13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进一步规范我校勤工助学管理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学生资助制度，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在籍招收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兼职。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管理规定之列。

第二章 勤工助学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我校勤工助学管理工作，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负责协调学校的组织、宣传、学工、财务、人事、教务、后勤、团委、各学院等部门开展此项工作。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科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勤工助学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校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

导、服务和保障。

第九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规校纪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一条 根据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经费，并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规范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发布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三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四条 组织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建立勤工助学学生档案，为科学管理勤工助学工作提供支持。

第十五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六条 校内各用人单位根据学校的管理体制、人事制度和本单位的工作量，本着必要、适当的原则申请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原则上需与学生专业相结合，并经由学院审定。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的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10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根据学校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指具有长期性的相对稳定的岗位；临时岗位指临时性的，为完成某些突击性工作任务设置，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能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九条 本着“谁用人谁负责管理”的原则，用人单位应由专人负责，并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对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条 固定岗位每学期开学初由学校统一发布。需要设置临时岗位的用人单位，提前一周将申请报告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审批通过后

发布。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考虑低年级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二十一条 各用人单位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任何用人单位不能占用学生上课、考试和实习等教学时间安排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章 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校勤工助学管理机构与各用人单位共同管理。各用人单位需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管理工作，并确定指导教师对上岗学生进行指导。

第二十三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四条 校内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酬金标准原则上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每小时劳动报酬为 15 元。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用人单位自行设立并支付报酬的岗位及用工情况，应及时报学生资助服务科备案。

第二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抽筋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校从勤工助学专项经费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二十八条 学校勤工助学资金的主要来源如下：

1. 学校从事业收入中划拨的专项经费；
2. 接受社会和个人捐赠。

第五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拥有以下权利：

1. 有权参加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科组织或介绍的校内各种勤工助学活动，有权参加校内有关部门组织的校内勤工助学活动；
2. 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拒绝用人单位的协议外要求，有权拒绝参加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的勤工助学活动；
3. 有权要求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科协调解决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1. 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2. 认真实践，保质保量地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3. 学生上岗前要自觉接受用人单位的职业道德教育，同时也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用人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自觉加强品德修养，信守合同，维护学校声誉，不得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生产和生活的正常秩序及校园管理。凡由个人原因导致的责任事故及人身安全事故，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和用人单位必须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须经学校授权，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二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苏开大[2019]96号 苏城院[2019]7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全面落实资助育人目标，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我校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经济困难，支持和鼓励学生积极面对困难、顺利度过难关。

第三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从专项学生资助经费中支取发放。

第四条 根据学生实际突发困难情况，学生在校期间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第五条 按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最高补助 2000 元。

第六条 具有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籍并按期注册的在校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给予临时困难补助：

（一）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所需治疗费用较高，自付费用对其家庭构成较大经济压力的；

（二）父母亡故、失踪、身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导致其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的；

（三）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造成其家庭临时性经济困难的；

（四）遭遇其他突发变故，面临较大经济压力，基本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的。

第七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补助：

（一）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二）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三）学习不求上进，学习态度消极；

（四）同一事由，在同一学年内不可重复申请。

第八条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由本人填写《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辅导员核实、学院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汇总并提出资助意见，由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学校审批。

第九条 学院及辅导员应对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进行跟踪辅导，密切关注学生及家庭情况，指导学生正确使用补助资金，帮助学生度过难关。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做好临时困难补助汇总发放及分析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过程中存在隐瞒关键事实、弄虚作假的，学校有权收回全部补助，并依据《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其纪律处分，取消其今后补助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推动社团的健康发展，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相关制度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把学生社团工作作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五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审、指导教师聘任及考核、学生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审定，结果提交学

校党委核准后执行。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为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科建设处、学生工作部、财务处、保卫部、团委。

第六条 团委设学生社团管理部，对学校社团进行具体指导，负责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

第七条 业务指导单位（指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为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学生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的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

（四）有至少 1 名社团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九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向学生社团管理部提交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章程草案等。

（二）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自收到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并提交至学生社团管理部。

(三) 学生社团管理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的审核, 经初审认为需要进一步提供材料的, 将所需材料列明后要求发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提供, 逾期不提供的, 申请不予通过。

(四) 学生社团管理部定期召开答辩会, 由初审合格的申请发起人作公开答辩, 依据答辩情况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建议, 并报评议委员会决定。

(五) 经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 自批准筹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学生社团会员大会, 通过章程, 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除筹备以外的活动。

(六) 筹备结束并召开学生社团成员大会后, 拟成立社团有六个月的试运行期, 在此期间逐步完善学生社团的短期规划并开展学生社团活动。试运行期后, 学生社团管理部将对试运行期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并报评议委员会决定是否予以正式登记注册并成立。

第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

(一) 年审内容包括: 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指导教师意见、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二) 学生社团收到年审通知后, 按照通知要求进行, 过程中确保公平、公开、公正。

(三) 学生社团管理部负责年审工作的组织实施, 根据各学生社团情况形成评定结果建议, 报评议委员会审定并提交学校党委审核后执行。

(四) 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 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五) 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 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 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六) 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 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社团章程等需要变更

或修改的，须召开社团会员大会，经超过学生社团当前人数三分之二会员同意，方可由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其中，社团章程、社团名称、社团负责人等变更经指导教师同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报学生社团管理部备案。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变更经学生社团管理部审核后，提请评议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因故拟解散的，须召开学生社团会员大会，经超过学生社团当前人数三分之二会员同意，方可由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报学生社团管理备案。学生社团注销同时须注销已申请使用的各平台新媒体账号。

第十四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

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一）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遵守本规定，指导学生社团制定社团章程，推动学生社团品牌建设，认真完成年审注册等工作。

（二）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指导学生社团制定学期工作计划，定期对所指导社团进行工作总结。指导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社交平台的运营，引导学生社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引导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

（三）加强学生社团队伍建设。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指导社团临时团支部工作。指导学生社团招新、换届等工作。加强社团学生骨干的管理培训，定期组织召开学生社团例会、学生社团骨干培训会，关心关注社团学生骨干思想状况。

（四）指导学生社团积极参与学校及业务指导单位开展的其他工作，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报告。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条件

（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二）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三）热爱学生社团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与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原则上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学校每年定期组织指导教师集中聘任，聘期为一年。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聘期内凡因偶发事件或者身体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承担社团指导工作的教师，应在离聘前 15 个工作日由本人向业务指导单位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可以暂停或解聘其工作，并报评议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价

（一）学校每年根据社团指导教师履职情况、社团学生评价、业务指导单位评价、年审情况、社团考核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

（二）考评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将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若在指导工作中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将依据学校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制定具体考评办法，业务指导单位负责组织考核，评议委员会负责审定业务指导单位考核结果并进行表彰。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教师担任社团指导教师且社团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由业务指导单位进行工作量（酬金）认定，社团指导教师考核不合格将不计工作量（酬金）。指导教师每次指导不少于

1.5 小时（2 课时），每月至少指导 2 次。工作量认定参照《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纳入所在学院工作量考核计算。

（二）担任社团指导教师且工作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作为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中学生工作经历认定。

（三）考核为优秀的指导教师绩效奖励、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同等条件下给予政策倾斜。

（四）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不再担任指导教师。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照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实行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提名推荐，通过会员大会公开选举，并由业务指导单位负责进行考察公示，经学生社团管理部审核批准后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或中共党员发展对象。社团负责人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

或注销应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学生社团管理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七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突出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考核激励学生社团骨干，引导学生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社团聘请顾问情况统一备案、定期审核。未经审核，学生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团章程，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活动。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私刻印章，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学生社团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活动开展前均应将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的活动申报表在学生社团管理部备案，开展日常工作须填写《社团工作手册》，学校定期检查。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学生社团管理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活动的流程方案、宣传品及宣传方案、经费来源及构成、安全预案等严格把关，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社团举办活动或参加校外活动时，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参加。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以及印发刊物统一经

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后，在学生社团管理部备案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建立，一个社团新媒体账号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学生社团应注重培养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涉及全校学生参与的重大活动信息须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思政类社团和从事新闻网络媒体传播相关活动的社团媒体拟发信息前报校宣传部门审核后方可发布。

第三十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以及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活动，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拨款，各业务指导单位要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以平均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学生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须由业务指导单位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审批制度。明确一名主要成员负责社团财务工作，负责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和审核，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须由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双方签字同意方可使用。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学校的监督。学生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业务指导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社团管理办法(修订版)》[苏开大(苏城院)团(2021)72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按本办法规定补充相关材料或重新注册登记。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营造文明和谐的宿舍环境，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统一安排住宿的在籍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实行学校监督管理和学生自主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牵头，以各学院为主体对宿舍住宿环境、学生住宿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干部等应在宿舍行为规范和自主管理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使宿舍成为文明之家、学习之家。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生宿舍管理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学生宿舍的物业管理主要指学生宿舍楼的设施设备的配备、改建和日常维修、公共区域保洁、能源保障、宿舍的公共安全、大门管理，由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

（二）住宿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纪律教育、宿舍文化建设、卫生及安全检查，宿舍紧急事件处理，学生行为教育管理等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

（三）宿舍内住宿的师生人身财物、消防、治安等安全工作主要由保卫处牵头负责。

（四）因学生学籍变动、延期毕业或学校搬迁、宿舍维修等因素导致必须变更宿舍的，涉及到住宿学生应当积极配合，各学院负责做好协调动员工作。

(五) 宿舍文明先锋队的各项宣传、检查、交流等活动由校团委牵头负责。

第四章 学生住宿规定

第五条 入住规定

(一) 学生必须凭住宿费收据入住宿舍。入住学生必须严格按照校区后勤部门分配的房间和床位住宿，不得转让、出租其床位。

(二) 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宿舍或床位的，学生本人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未履行入住手续擅自入住的或未批准擅自调换宿舍的一经发现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住宿安全规定

(一) 各宿舍楼大门设立宿舍管理员，24 小时值班。宿舍管理员有权查验出入人员身份及所携带进出楼的物品，行使物业管理相关职权。

(二) 为维护学校及宿舍正常秩序，宿管人员有权对本楼学生宿舍进行安全、内务、维修等巡检，住宿学生应当予以配合。

(三) 宿舍内个人财物由学生本人负责保管。学生应当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重视管理部门给予的各类安全警示，提高自我保护和管理能力。携带大件物品或贵重物品离开宿舍的，须经宿舍管理员验证、登记、签字后方可带出宿舍。

(四) 学生应当主动了解楼内各种消防安全设施的位置、使用方法，并参加学校组织的消防演习。

(五) 基于安全用电考虑，宿舍无人时应当关闭室内用电设备，管理人员巡查时发现未关闭可以切断电源。

第七条 作息规定

(一) 学生宿舍实行统一作息制度。学生应遵守学校统一的宿舍作息时间表。住宿学生应于 22:30 前回宿舍就寝，23:00 宿舍熄灯，熄灯后应保持安静，避免喧哗影响他人休息。

(二) 学生宿舍实行定时开关门，学生凭证（卡）进出宿舍。早晨 6:00 开门，晚上 23:00 关闭大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晚归或提前离开

宿舍的，须至少提前一天报学院审批并交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正常学习日实行学生就寝每晚检查制度，学生每晚 10 点至 10 点半之间利用宿管系统进行打卡，由宿管员负责相关统计、抽查及反馈。辅导员及时了解学生回舍就寝情况。严禁学生夜不归寝，如有特殊原因，需向辅导员请假。学生在宿舍关门后不得随意进出宿舍楼，晚归者须主动在学生宿舍宿管处登记。对无故晚归累计达三次者，学院酌情给予处理；拒不登记或不如实登记者，报学院和学工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对于寻衅肇事者，报保卫处处理。

（四）寒暑假期间，学生宿舍原则上不安排留宿。因学校或学院教学、实训或其他工作需要安排留宿的，由各学院出具说明和住宿学生名单，由学工处审核，校区后勤管理处统一安排集中住宿。

第八条 公共设施、设备管理规定

（一）宿舍和宿舍楼内统一配置的各类设施、设备均为公共财产，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不得私自拆装、移动、改动，如有损坏应当及时登记报修，人为损坏或遗失按合理分担责任的原则由责任人赔偿。

（二）宿舍和宿舍楼内统一配置的各类设施、设备，如插座、龙头、开关、线路、台盆、家俱等，由后勤部门负责管理维护，住宿学生予以协助。

（三）日常维修

1. 报修程序：学生宿舍的水、电、家具等如需维修，学生通过线上报修系统申请报修，后勤管理处牵头处理。

2. 维修费用：如属自然损坏或设备设施老化故障等学校免费维修；人为损坏的照价赔偿（费用标准参考《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宿舍设备设施赔偿标准》附件 1）。

3. 维修时间：原则上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性维修；建立反馈机制，校区工程维修人员回访报修问题是否解决；涉及房屋结构的，后勤管理处可视具体情况安排学生临时调换到其他宿舍，待假期集中维修后再搬回。

4. 执行维修预约制度。学生报维修后，应与宿管预约好维修时间，维修人员即按时上门维修。如属紧急维修宿管人员应立即联系校区后勤部门抢修。维修时宿舍内成员原则上需至少有一人在现场，维修完毕后

由宿舍成员代表、维修人员、物业宿管部管理员三方确认验收。

（四）学校每月给予每名学生免费电量 8 度以内（含 8 度），超量部分按有关规定收费，费用由宿舍成员共同承担。

第九条 公共环境及内务管理规定

（一）宿舍集体生活中学生应当自觉养成并维护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室内卫生轮流值日自觉保持整洁，床铺和被褥每天要叠放整齐。

（二）宿舍楼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由各校区宿舍管理部门负责，住宿学生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将垃圾带下楼投入指定垃圾桶，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三）对宿舍和宿舍楼内损坏的设施及时报修，是学生应尽的义务。

（四）宿舍实行室长负责制和清洁卫生轮流值日制度。

室长负责做好宿舍的日常管理工作，要每天安排或督促本室成员叠好被子，整理好床上、床下、桌上用品，搞好地面和门窗清洁。

（五）各宿舍清扫出的垃圾及杂物，须倒在指定的垃圾桶内；严禁随地乱扔乱倒乱泼垃圾、杂物及脏水；不准随地吐痰，乱扔果皮和纸屑，乱倒污水和饭菜；禁止向门窗外或走廊泼水；注意厕所卫生，便后及时冲洗。

第十条 宿舍会客规定

（一）凡非本宿舍楼住宿的人员通称为访客，访客必须遵守宿舍所有的规章制度。

（二）学生宿舍会客时间为每日 8:00-21:00。男女宿舍谢绝异性入内。

（三）凡访客进入宿舍楼，须凭本人证件（校园卡、学生证、身份证等）登记进入。访客如携带贵重或大件物品出入，应当主动与宿管人员说明，主动配合查验。

（四）访客一律不得留宿，一经发现，宿管人员有权予以制止；访客身份不明或有其他异常情况，应当报校保卫处处理。

（五）访客和被访人应当尊重、配合宿管人员，共同维护宿舍安全。

（六）一旦访客对宿舍内住宿人员造成人身财产威胁及伤害，或对毁坏公共设施财产的，学校将依法依规对该访客及被访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宿舍楼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高空抛物。
- (二) 饲养动物和宠物。
- (三) 滋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如在楼内溜冰、玩球、高声喧哗、摔瓶子、放鞭炮等）。
- (四) 使用违规电器（如电冰箱、洗衣机、电炉、热得快、电热壶、电吹风、电热杯、电热毯、取暖器、电磁炉等）。
- (五) 违章用电、私拉电线、接拉床头灯、擅自更改变动电路及装置等。
- (六) 楼内停放自行车或在楼内公共场所、通道堆放私人物品。
- (七) 在宿舍区内从事商业行为（如租赁、修理、代售、代销、直销、上门派发推销等）。
- (八) 在宿舍区吸烟，使用明火。
- (九) 私自变更、出让、出租宿舍床位或留宿他人；在宿舍内加装床位。
- (十) 私自换锁、加锁或将钥匙外借本宿舍以外人员。
- (十一) 在宿舍内从事生产、制造、实验等影响他人生活、安全的行为。
- (十二) 藏有法定违禁物品或危险物品（如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物品、细菌和病毒标本等）、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
- (十三) 从事各类宗教活动、迷信活动。
- (十四)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宿舍楼内禁止上述不当行为，若有违反第一项至第十一项者，宿管人员有权制止或要求改正，并视改正情况或情节轻重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若有违反第十二项至第十四项者，将视情节轻重，报保卫处或公安部门处理。

第五章 评比奖惩

第十二条 检查评优

宿舍内务日常检查管理由各学院负责，各学院每周检查一次，学工

处牵头每月组织检查一次，定期公示结果。学工处定期开展学校文明标兵宿舍和优秀宿舍长个人评选，对获奖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一定的物质奖励，所有受奖励的宿舍及个人均纳入综合素质分加分范畴。

学生宿舍一学期累计 5 次被评定为“不达标”等级的，将认定为学期“不达标宿舍”，由学院开展提醒谈话并限期整改；对拒不配合宿舍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整改的，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校内住宿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学校颁布之日起生效，由后勤管理处及学工处负责解释。

学生宿舍区禁烟管理规定（试行）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是学校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的重要阵地，为营造健康、安全、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20〕45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区禁烟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宿舍区吸烟是一种不文明的行为和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国家大力倡导校园禁烟控烟建设，学校建筑物内一律禁止吸烟。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禁烟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二级学院书记为本学院学生所在宿舍区禁烟工作第一责任人，辅导员是所带学生禁烟工作主要责任人，宿管员是所驻宿舍楼禁烟工作的重要责任人。各级责任人要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学生的吸烟行为，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组建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骨干等组成的禁烟巡查队伍，对本学院范围内的宿舍区进行巡查和监督。

第六条 各学生宿舍楼组建由宿管员、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禁烟监督队伍，对全楼范围内禁烟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章 禁烟认定

第七条 学生公寓楼内所有空间（包含寝室内部、阳台、公寓楼大厅、走廊、楼梯等）均为禁烟区。

第八条 在禁烟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认定为违禁吸烟：

- (一) 现场吸烟的（含电子烟）；
- (二) 现场吸烟过程虽未被发现，但被知情者投诉，证据确凿的；
- (三) 虽未发现现场吸烟行为，但在寝室内发现有烟蒂、烟缸等。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九条 二级学院大力开展吸烟学生座谈会、“无烟宿舍”创建交流会、禁烟签名承诺等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烟草危害和禁烟知识，使禁烟思想深入人心，动员更多的人加入到禁烟的队伍中来。

第十条 各班级定期组织召开禁烟主题班会、主题班团日活动、制定班级和宿舍禁烟公约、组织吸烟学生签订个人承诺书等，加强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宣传部、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团委等相关部门充分利用橱窗、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对学生进行烟草危害知识宣传，普及基本医学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

第五章 检查督促

第十二条 落实“每日自查整改、每周抽查通报、每月集中反馈机制”。二级学院每日组织一次自查，对吸烟宿舍和个人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团委、物业公司等每周联合开展一次抽查。

第十三条 宿管员加强对所在学生宿舍楼的巡查，及时发现、劝阻在禁烟区的吸烟行为并登记吸烟学生姓名、班级、学院等信息。

第十四条 学校全体师生均有义务对在宿舍区内违反禁烟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也可向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反映。

第六章 违纪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违禁吸烟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 第一次，给予学生批评教育；
- (二) 第二次，给予学生通报批评；
- (三) 多次发生违禁吸烟行为，经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留校察看；

（四）违禁吸烟引发火情火灾等安全事故的，直接给予学生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因吸烟引起火情、火灾的，吸烟学生应赔偿经济损失；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吸烟学生法律责任。

第七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提高对禁烟工作的认识，统一思想，积极行动，广泛宣传，要把本规定的精神和内容传达到每位学生。同时加强检查监督，及时做好违禁吸烟学生的批评教育和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禁烟实施计划和方案。对吸烟学生的行为和批评教育处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奖罚兑现，切实把禁烟工作落地生根，取得成效。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从 2025 年 9 月 9 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用电指南

宿舍是大家共同生活的小家，为营造安全的居住环境，请务必仔细阅读并遵守以下用电指南。

一、用电基本原则

1. 严禁使用违规电器。严禁在学生宿舍使用电磁炉、电炒锅、电水壶、电烤箱、微波炉、电饭煲、电暖器、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卷发棒、电热毯等电器；严禁使用伪劣、“三无”电器产品（无品牌、无合格证、无保修卡）。

2.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从宿舍内私自拉线到走廊、公共区域或其他宿舍；严禁将电线缠绕在床架、铁架、床帘杆等金属物体上；严禁使用破损电线、老化电线。

3. 规范使用插线板（排插）。严禁购买使用无国家 3C 认证、无过载保护功能的排插；严禁将一个排插插在另一个排插上使用（“排插接排插”）；严禁在排插上同时插入过多电器。

4. 规范使用电器。电器使用时需放在平稳、耐热的表面，远离易燃物（如书本、衣物、被褥）。手机、电脑等设备充电时，需有人看管，充满后及时拔掉插头，避免长时间充电引发火灾；插拔插头时，应握住插头本体，不要拉扯电线，防止电线破损漏电。

二、用电行为规范

1. 遵守宿舍供电时间。按照学校规定的用电时段使用电器，不私自改装电路或使用变压器、稳压器等设备突破供电限制。

2. 节约用电意识。养成人离电断的习惯，离开宿舍前，务必关闭所有电器电源（如台灯、电脑、空调等），拔掉不必要的插头，杜绝“长待机”耗电；长时间外出（如假期），请拔掉所有电器插头，关闭总电源；合理使用空调，温度设置夏季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无人时及时关闭，避免整夜空开。

3. 禁止危险行为。严禁在床铺上使用台灯、充电器等，防止被褥覆盖设备导致散热不良引发火灾；严禁将电线、插座放在潮湿环境（如

洗手台附近），避免进水漏电；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蜡烛、打火机），与电器使用保持安全距离；严禁私自拆改宿舍内的配电箱、开关、插座、线路等。如需改动，必须向宿管申请。

三、应急处理办法

1. 触电事故。发现有人触电，立即切断宿舍总电源，或用干燥的木棍、塑料棒等绝缘物挑开电线，切勿直接用手拉扯；触电者脱离电源后，若出现昏迷、呼吸停止等情况，立即拨打校医院或 120 急救电话，并进行心肺复苏急救。

2. 电器起火。立即切断电源，用干粉灭火器（宿舍走廊消火栓柜子下面配备有干粉灭火器）灭火，切勿用水直接扑救电器火灾；火势蔓延时，迅速撤离宿舍，立即向宿管员报告并拨打 119 报警，并呼喊周围同学疏散。

3. 跳闸或断电。若宿舍突然断电，先检查是否因超负荷用电导致空气开关跳闸，关闭所有电器后尝试复位；若无法解决，及时联系宿舍管理员处理，不私自拆卸电箱。

严格遵守用电规定，既是对自己生命财产负责，也是对室友和整个宿舍楼安全负责。让我们共同努力，营造一个安全、舒适、节能、和谐的宿舍生活环境！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孵化创业项目，进一步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创业能力，保障我校大学生创业园（以下简称创业园）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创业园由我校学生工作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创中心）负责管理，就创中心具体承担相应的指导服务工作，其职责有：

- 1.负责编制创业园的发展规划；
- 2.负责创业园的对外宣传和联系；
- 3.负责受理创业团队的入驻申请和专家评审组织工作；
- 4.负责创业园和创业团队的管理工作；
- 5.负责对创业团队进行创业辅导的组织，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6.负责受理顾客对创业团队所经营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投诉，并进行指导纠正；
- 7.负责入驻团队的考核和评比。

第三条 创业园团队指导老师负责创业团队业务指导，其职责有：

- 1.创业园团队指导老师由团队所在学院选派，就创中心与学院共同管理，指导老师每月应至少对学生的创业活动指导两次；
- 2.对入驻创业园的团队进行创业活动的指导；
- 3.监督创业团队在经营过程的资金投入、周转和库存量等各环节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有效引导，并提出处理意见；
- 4.定期对创业学生进行政策法规、安全、卫生，文明经商等方面的

引导教育；

5.其它与经营有关的指导活动。

第三章 创业团队的运营

第四条 创业园申报条件

- 1.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为在校在籍学生；
- 2.创业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应成绩良好，近一年所有课程成绩必须为及格以上（含），在校期间未受到违纪处分或学业警告；
- 3.开展创业活动的团队负责人和成员需经家长和所在学院同意；
- 4.创业团队自愿接受创业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 5.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 6.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项目与专业相结合。

第五条 入驻程序

- 1.创业团队提交《大学生创业园入园申请表》、创业计划书和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 2.学院对创业团队成员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进行审查，筛选并推荐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
- 3.就创中心对学院推荐项目进行受理，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 4.就创中心邀请相关专家对创业团队进行评审；
- 5.评审入围的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入园团队；
- 6.组织创业团队成员学习创业园的管理规章制度；
- 7.创业团队与就创中心签署入园协议书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 8.创业团队正式入园开展创业活动。

第六条 创业园团队的管理

（一）场地管理

- 1.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要求缴纳必要的水电和物业费等。
- 2.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 3.创业团队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如需装修，需经批准；
- 4.创业团队的“门面”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 5.创业团队在园内举行 10 人以上的活动，需提前三天到就创中心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 6.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自己所经营的区域和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二）经营管理

- 1.创业团队需守法经营；
- 2.创业团队遵守学校和创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 3.创业团队在就创中心的统一管理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4.原则上，创业团队只能在既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超范围开展业务；如需扩展业务，须提交《增加经营业务申请表》并上报就创中心，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 5.及时准确地向就创中心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就创中心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 6.创业团队招聘专兼职人员时，不得聘用学校违纪处分期内的学生。
- 7.就创中心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 8.指导教师和非创业团队成员禁止以入股的形式参与经营活动，获取经济收益。

（三）安全管理

1. 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创业园作息时间，开园时间为 8:00 至 21:00；
2. 创业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园区各自区域时，关闭门窗，切断电源；
3. 创业园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 因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创业团队成员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就创中心和保卫处报告。

第七条 创业团队的考核

考核以月度考核、中期检查和年度考核的形式进行。

（一）月度考核

创业团队正式入园后，每月 30 日前，需向就创中心提交项目运行进展情况考核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运行进展，推进项目发展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财务报表、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情况及获奖、获得的风险投资或创业贷款情况等），下个月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及工作措施等内容。

就创中心每月根据各创业团队提交的考核报告，总结梳理创业园创业团队运行情况，发布考核结果，评选产生当月创业之星（团队）。

（二）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

创业团队在每年 10 月进行中期考核，在每年 4 月进行年度考核。

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以下情况，均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创业团队入园后，未按要求在园区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2. 创业团队违反与学校、就创中心等签订的协议；
3. 未能按时向就创中心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经整改仍不合格者；

- 4.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5.主要负责人违反校纪校规，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6.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 7.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
- 8.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 9.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 10.其他违规行为。

（三）考核结果的运用

- 1.考核优秀的创业团队，获得“优秀创业团队”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给予适当的奖励；
- 2.考核合格的创业团队，颁发创业经历证书；
- 3.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创业团队退出创业园；
- 4.就创中心将创业团队考核情况通报所在学院；
- 5.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团队，其指导教师三年内不得再担任创业园团队指导老师。

第八条 创业园团队的退出

1.合同期满退出

创业团队入驻期限为一年，协议期满后应办理退出园区手续，不得私自转让。

2.自动申请退出

因无法正常运营的创业团队自动申请退出的，由团队负责人向就创中心提出申请，经就创中心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3.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创业园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创业团队，就创中心有权终止入驻协议，勒令退出。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条例执行，具体由学生工作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执行，原办法《关于印发<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城院学工〔2018〕37 号）即行废止。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教室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教室管理,创造文明、优雅、整洁、舒适的学习和育人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一、保持教室安静。不准在走廊、教室打闹、大声喧哗。

二、保持环境卫生。不准随地吐痰及乱扔杂物纸屑;严禁吸烟、打牌;衣衫不整者及穿拖鞋者不得进入教室;不得携带食物入内,下课后主动将课桌抽屉内的垃圾清空带走,并保持公共区域的卫生。

三、爱护教学设备。不准在桌椅、墙壁上随意涂写、刻画或随意张贴;不得用脚蹬踢墙壁;不得随意挪动或搬走教学设备;损坏公物照价赔偿,并视情节给予处罚。

四、教室内多媒体设备不得使用、安装非学习用途系统软件及文件,不得设置密码。

五、临时申请使用教室需向后勤处提交经学院盖章的申请单,由后勤处审核后安排使用。在教室组织文娱活动需经学院和教务处批准、后勤审核后使用。

六、树立安全用电和节约水电意识。严禁乱拉、乱接照明线路,最后离开教室者应随手关灯,关闭空调、风扇等用电设备。

七、安排固定班级使用的教室实行班级包干制,各班级履行相应包干手续,认真做好“三包”(包课桌椅设备完好无损,包室内照明、电教设备完好,包室内清洁卫生)。

八、不安排固定班级上课的教室为学校流动教室,全校的流动教室由教务处统一调配且物业负责“三包”。

九、负责教室管理的物业或班级应定时巡查教学设备,若发现问题请及时报至教学楼物业办公室安排维修。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图书馆读者须知

一、入馆须知

1.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读者须持本人校园一卡通经验证后入馆，开放学员须持本人学生证入馆，校外读者须持本人江苏省高校图书馆通用借书证经验证后入馆。

2. 图书馆提供存包柜，读者可在开馆时间内使用，贵重物品自行保管。

3. 雨伞放至门口雨伞架或装入塑料袋，以免弄湿地面和书刊。

4. 提倡文明礼貌，做文明读者，注重仪态仪表，着装整齐。勿穿背心、拖鞋和噪音大的鞋子入馆。

5. 勿带食品和饮料入馆，馆内不得吃东西。

6.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及腐蚀性化学物品入馆。馆内禁止吸烟、用火。违者取消入馆资格，情节严重者，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7. 保持馆内安静。手机调至振动或静音，到接听区或室外接听或拨打手机。

8. 爱护书刊、设备。不可涂写和损坏，违者按相关规定处罚。

9. 阅后自觉将图书摆放在书车上，勿将图书随意乱放在书架上或阅览桌上。

10. 不得占座。若空占座位超过 30 分钟，其他读者可使用该座位。图书馆对占座物品不负保管责任。

11. 自觉维护馆内卫生。不乱丢垃圾，不随地吐痰。

12. 本馆已安装图书监测系统，读者外借图书资料应办理手续，通过监测通道时如遇监测系统报警，需接受检查，不得有不文明不礼貌的言行。

13. 尊重工作人员及其劳动，服从管理，共同创建精神文明窗口。

二、图书借阅规则

本馆依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排架，借阅时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凭本人校园一卡通或其它有效证件借阅本馆图书。

2. 借阅时使用“代书板”。阅后图书放至各书库书车上，勿随意放

入书架。

3. 借阅时随身物品放入存包柜。

4. 借书范围、数量和借期：

范围：馆藏一般性中、外文图书均可对外借阅；报刊、各类工具书、孤善本图书、各类画册及有关馆内确定的只供阅览的图书不外借；特殊情况可持所在学院、部门证明，经相关领导批准可限时短期外借。

数量和借期：学生每证限借 15 册，借期为 30 天，可续借一次，总借期不超过 60 天；教职工每证限借 50 册，借期为 60 天，可续借一次，总借期不超过 120 天。过期图书未还、超期费未缴纳者不得续借。

5. 预约借书：如教学及科研急需用书在库藏已全部借出时，读者可凭本人借阅证在借书室办理预约手续，预约时请告知本人的有效联系方式。被预约图书回库后，管理员将及时通知读者，读者在接到通知后，应在三天内来图书馆办理预约图书借书手续，逾期不办者自动取消预约。

6. 通借通还：可携本人校园一卡通及检索到的该书信息（索书号、书名、所在馆室），去服务台办理非本校区图书的委托借阅手续。

三、报刊、工具书、资料室阅览规则

1. 室内陈列的各种资料，仅供师生进行教学、科研参考阅览之用。

2. 报刊及各类资料实行开架阅览，读者自行选阅，每次限取阅一册，闭馆前归放原处。

3. 取书刊时必须将代书板横放置于替换处。不得随意取拿或随意乱放。

4. 阅览室陈列的报纸杂志不外借，不得无故带出室外。

5. 需复印期报刊者，交押证件并填写复印外借登记表（需本人签名），复印完毕要当班归还，归还时经工作人员检查无误后退回证件。

6. 爱护期刊报纸，不得在书刊上涂抹、勾划。

7. 爱护桌椅、灯具等设备，不得在阅览桌上刻划、书写。

8. 保持安静整洁的阅览环境。不得在阅览室内接打手机和使用其他有声设备。

9. 读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违规且不听劝告者，将按图书馆规定予以处理。

四、数字资源阅览规则

1. 师生凭一卡通上网浏览、检索。
2. 数字图书馆资源采用校内访问和校外访问两种模式。校内访问采用直接登录的模式，校外访问采用我校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的模式，校外访问如发现有恶意下载的现象，将封除其账号。
3. 网络阅览必须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学校相关规章。严禁访问非法网站和色情网站，严禁发布不良信息和违法言论。
4. 网络阅览室内不得私自安装软件。不得用图书馆设备玩游戏。
5. 检索、浏览过程中，遇设备故障应及时告知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拆修设备。
6. 爱护馆内网络设施和电子设备。
7. 保持室内安静和清洁卫生。

五、离校手续办理

1. 离校时（毕业离校、休学、工作调动、出国进修、退休等），须归还所借图书，处理完违章情况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2. 确认还清所借图书，无超期滞纳金等违章后，以学院、班级为单位或个人到图书馆读者服务部办理离校手续。

六、安全管理规则

1. 开放时间内，本校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入馆，校外读者需持本人江苏高校图书馆通用借书证入馆，入馆检查工作和参观来访者由图书馆统一安排。
2.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及腐蚀性化学物品入馆，禁止损坏图书馆公共财物和消防设施。
3. 禁止在网络上传播内容不健康或不合法的信息。严禁非法盗用和恶意下载图书馆资源。不得对图书馆网站、电子设备实行技术攻击和损毁。
4. 禁止打架、斗殴，不得施行谩骂、侮辱等人身攻击行为。
5. 禁止在图书馆区内吸烟、使用明火或电炉等，禁止在馆周围焚烧垃圾杂物。
6. 禁止堵塞消防通道或阻碍消防器材的顺利使用，不得擅自移动消防器材，禁止私自接电源和改动电路。

7. 注意熟悉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安全器械的位置，学会正确使用消防设备和火灾自救方法。

8. 遇到火灾应采取措施扑救，同时电话报警，并报告相关负责人和校保卫部门。

七、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

图书馆为读者提供的基本借阅服务项目和馆藏资源使用一律免费。

其它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打 印	A4 0.20 元/张 A3 0.4 元/张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7〕270号）
复 印	A4 0.15 元/页 A3 0.3 元/页	
扫 描	0.10 元/页	
图书损坏赔偿	1、圈点、批注、污损，视污损程度酌情收取折旧费。 2、污损图书，无法正常使用的，按图书遗失赔偿。 3、损坏、丢失条形码、书标、磁条等每项收取 2 元。 4、撕页， 处罚金 10 元以上。 5、偷盗图书，处原书价的 2 倍以上罚金。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南京图书馆收费问题的批复》（苏价费〔2010〕109号苏财综〔2010〕22号）
图书遗失赔偿	1、应购买相同版次的图书赔付，并缴纳加工及材料费 5 元/册。 2、 无法购买相同图书的，现金赔付，并缴纳加工及材料费 5 元/册。 3、丛书、多册书、多卷书，如无法补齐，按全套书价格赔偿。	
书面数据加工、图书加工、资料咨询、资料翻译、资料传递、书吧、多媒体欣赏室等	按实际成本确定标准	

南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指南

(适用于在宁高校大学生)

一、大学生如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贯彻〈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若干事项的通知》（苏医保发〔2023〕29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要求，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个人缴费部分由学校代收代缴。

二、大学生参保后如何缴费？

《通知》规定，大学生由学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内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和个人缴费代收代缴。为减轻学校事务性负担，我市大学生参保后采用按学制一次性缴纳医疗保险费的缴费模式。

大学生按学制参保缴费后，如有转学、退学、参军等情形的，在待遇享受等待期内可以办理退费手续，退费由学校负责统一办理，不受理个人申请。

三、2025年度大学生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是多少？

2025年度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1010人·年，其中个人缴费270/人·年，财政补助740人·年。

四、什么是待遇享受期？

《通知》规定，大学生参保缴费后自下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新生入学参保并缴纳次年保费的，入学当年的9月1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除已在异地享受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

五、参保大学生能享受哪些医保待遇？

在待遇享受期内发生的符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基金按规定支付（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

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包括门统待遇、门诊大病待遇、门诊精神病待遇、门诊艾滋病、住院待遇和生育待遇等。

六、参保大学生如何享受门诊待遇?

(一) **门统待遇**。取消大学生门诊包干制度,调整为门诊统筹,大学生可以持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在医院直接结算。一个自然年度内大学生发生门(急)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 100 元,在社区医疗机构及校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比例 60%,非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比例 40%,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600 元。参保大学生患有高血压或糖尿病的,门诊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为 1100 元,同时患有“两病”的,门诊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为 1500 元。

(二) **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待遇享受期内,享受完门诊统筹待遇后,继续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个人自付 2000 元以上部分,在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 50%,在非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 30%,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2800 元。

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表

个人自付部分的起付标准		2000元
基金支付比例	社区医疗机构	50%
	非社区医疗机构	30%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2800元

七、参保大学生如何享受门诊特殊病待遇?

(一) **门诊特殊病病种**。包括恶性肿瘤、慢性肾衰竭门诊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术后(含造血干细胞)抗排异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

红斑狼疮、血友病、颅内良性肿瘤、骨髓纤维化、运动神经元病、慢性肾功能衰竭非透析治疗、肺结核。

(二) 身份认定。患有以上门诊大病的参保学生，可向本市有认定资质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病种认定申请。

(三) 医疗待遇。

门特—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大学生
门诊放化疗（在指定医院申请）	每年	12 万元	85%
针对性药物治疗（在指定医院申请）	每年	8 万元	85%
辅助检查和用药	每年	1 万元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本表规定的个人分担比例支付。		

门特—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限额	大学生
透析费用（医疗费用限额）	每年	6.9 万元/年	85%
辅助检查用药费用（基金支付限额）	每年	1 万元/年	85%
备注	1、享受慢性肾衰竭门诊透析治疗待遇的参保人员，不再同时享受慢性肾功能衰竭非透析治疗的门诊特殊病限额补助待遇。 2、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本表规定的个人分担比例支付。		

门特-器官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大学生
抗排异药物治疗	每年	8 万元	85%
辅助检查和用药	每年	8000 元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本表规定的个人分担比例支付。		

门特-造血干细胞（异体）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大学生
抗排异药物治疗	移植手术当年	8 万元	85%
	移植术后第一年	8 万元	85%
辅助检查和用药	移植手术当年	8000 元	85%
	移植术后第一年	8000 元	85%
备注	1、造血干细胞（异体）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待遇在移植术后第一年年底截止，仍需继续治疗的，需经指定医院评估，再到医保经办部门办理审核登记手续后，医保基金参照器官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对应年限待遇标准支付。 2、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本表规定的个人分担比例支付。		

门特-血友病待遇表

项目名称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医保基金 支付比例
	时间	大学生	大学生	
血友病轻型	每年	2 万元		85%
血友病中型	每年	10 万元		85%
血友病重型	每年	20 万元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本表规定的个人分担比例支付。			

门特-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待遇表

项目名称	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医保基金 支付比例
	时间	大学生	大学生	
再生障碍性贫血	每年	2 万元		85%
系统性红斑狼疮	每年	2 万元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本表规定的个人分担比例支付。			

门特-其他门诊特殊病种待遇表

相关项目费用待遇			医保基金 支付比例
项目名称	时间	医保基金最高 支付限额	大学生
颅内良性肿瘤	每年	1 万元	85%
骨髓纤维化	每年	1 万元	85%
运动神经元病	每年	1 万元	85%
慢性肾功能衰竭非透析 治疗	每年	1 万元	85%
肺结核	每年	1 万元	85%
备注	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后，再按本表规定的个人分担比例支付。		

八、参保大学生如何享受门诊精神病待遇？

（一）身份认定

患有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性精神病、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抑郁发作（中、重度）、强迫症等精神疾病的参保居民，可在南京市脑科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提出病种认定申请，并在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进行病种认定的审核。

（二）医疗待遇

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病种医疗费用，基金按规定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按定额标准包干使用。

九、参保大学生如何享受门诊艾滋病待遇？

（一）身份认定

患有相关艾滋病病种的参保人员，可在南京市第二医院提出病种认定申请，并至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进行病种认定的审核。

（二）医疗待遇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抗艾滋病病毒和机会性感染治疗及相关检查医疗费用，基金按规定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按定额标准包干使用，参保人员个人不自付。

十、参保学生如何享受住院待遇？

住院待遇表

医疗 机构 等级	费用段及基金支付比例	
	起付标准	起付标准以上 至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
		大学生
一级	300元	95%
二级	500元	90%
三级	1000元	80%
备注	<p>1、一个自然年度内第二次住院（含双向转诊）的起付标准按规定住院起付标准的50%计算，第三次及以上住院（含双向转诊）的，免除住院起付标准。</p> <p>2、同一病种，同一家医院15日内（第二次的入院时间-第一次的出院时间≤15日）二次返院的免收第二次住院的起付标准（如第一次住院未满足起付标准，则需补差）。</p> <p>3、因门诊特殊病病种住院的，不设住院起付标准。</p>	

十一、参保大学生如何享受生育医疗待遇？

（一）办理登记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参保居民，怀孕后携带结婚证、社会保障卡、生育登记服务证明等材料到具备建卡条件的医疗机构办理生育登记。

（二）医疗待遇

包括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的医疗费用。待遇享受期内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40%，基金支付限额 800 元；发生的生育住院分娩费用，参照住院支付政策执行，其中在三级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

支付 80%。

（三）生育补助

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生育或者妊娠满 7 个月引产的，可享受生育补助待遇。补助标准为 1300 元/人次。

十二、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是多少？

参保人员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36 万元。

十三、大病保险有什么待遇？

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发生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费用，在待遇享受期内，个人支付金额 2 万元以上费用，可以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实行“分段计算，累加支付”，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具体如下：

费用段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
2万元至8万元	60%
8万元至10万元	65%
10万元以上	70%

对困难人群提高大病保险待遇：在一个待遇年度内，个人支付金额 1 万元以上，可以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实行“分段计算，累加支付”，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具体如下：

费用段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
1万元至8万元	65%
8万元至10万元	70%
10万元以上	75%

十四、大学生参保后如何持卡看病？

- 1、门诊。门诊费用医院直接刷卡结算。
- 2、住院。可凭社会保障卡直接到全市任意一家医保定点医院办理住院手续。
- 3、门诊专项病种。包括门诊特殊病、门诊精神病和门诊艾滋病。凭社会保障卡到本人办理准入手续时选择的定点医院就诊。

温馨提示：未持社会保障卡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全部由个人自理，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为了保证您的医保待遇能够及时享受，赴医院就诊前，请务必提前制卡(省卡或三代卡)或通过支付宝等 app 小程序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制卡相关政策事宜可咨询银行或各区社保卡管理部门。

十五、在本市大学生看病发生的医疗费用如何结算？

- (1) 参保大学生就诊时，凭本人社会保障卡直接与医院结算。
- (2) 在非定点医院或未持卡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医保目录范围外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大学生个人自理。

十六、大学生在异地实习、转外就医以及在户籍地等发生的住院费用如何结算？

(1) 大学生异地实习及在户籍地（或生源地），因急诊住院可就近在当地就医，转往异地医院住院应先办理转外就医备案手续。

(2) 参保学生通过南京医保公众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南京医保—服务大厅—异地就医备案），持省卡或三代卡在异地刷卡结算。

(3) 如未办理省卡或三代卡，发生的住院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出院后凭病历复印件、住院发票、费用明细、出院小结等材料（自留复印件）、转外地医院需提供转外就医申请表等统一交至所在学校，由学校统一报区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审核报销。

十七、参保大学生退学或因病办理休学的如何享受医保待遇？

参保大学生退学或因病办理休学的，可继续享受当期医疗保险待遇

直到待遇享受期结束。

重复参保在其他统筹地区已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的，医疗保险待遇不得重复享受。

十八、大学生毕业后如何接续医疗保险？

(1) 在本市被用人单位录用就业的。可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2) 在本市灵活就业的。本市户籍或持本市居住证毕业当年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的，没有待遇享受等待期，参保缴费次日即可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3) 回原籍的。按当地医保政策办理参保。

十九、哪些医疗费用，不享受医保待遇？

- (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2)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4) 在境外就医的；
- (5) 按照规定不予报销的其他情况。